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54號

原告 林義次
被告 黃玉金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實上處分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房屋）為原告之父林新調起造，林新調於95年11月11日死亡後，其繼承人林義元、林海池持96年1月16日作成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將遺產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進行分割並移轉，系爭房屋由林海池取得（附表編號4），並於林海池死後由被告繼承取得。惟系爭協議書並非原告親自簽名蓋章，遺產之分割有瑕疵，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如附圖所示(1)部分之事實上處分權（權利範圍4/10）（下稱系爭處分權）移轉予原告等語。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屋於遺產分割時由林海池取得，林海池死後已由被告繼承，原告就系爭建物並未取得事實上處分權，被告亦無不當得利，且原告自系爭協議書作成後逾17年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不當得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系爭房屋由原告之父林新調起造，林新調於95年11月11日死亡後，其繼承人為林陳聚、林義田、林義元、林海池、原告、林玉油、林月圓共7人。系爭房屋由林海池繼承取得，並於林海池死後由被告繼承。原告前曾以林義元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土地請求移轉應有部分57/426，經本院112年度

01 潮簡字第355號、112年度簡上字第128號判決（下稱前案）
02 駁回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協議書、林新調遺產稅免稅證
03 明書、前案判決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證
04 明書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05 四、法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07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
08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9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0 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主張其就系爭
11 房屋有4/10之事實上處分權，被告持有系爭處分權為不當得
12 利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13 任。又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
14 正，當事人就其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不知或不記憶
15 之陳述者，應否推定為真正，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
16 訴訟法第358條定有明文。而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
17 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
18 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9 字第7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林新調於95年11月11日死亡後，原告於95年11月17日
21 申請印鑑證明，並將該印鑑章交付林義田，作成系爭協議書
22 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林新調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印鑑證
23 明、系爭協議書、前案判決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5-3
24 6、45、49頁），原告亦自承該印鑑章平時由其保管，當時
25 是其交給人家等語（本院卷第125頁）。原告雖主張交付印
26 鑑章時，不知要作成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作成有瑕疵云
27 云，惟觀諸原告申請印鑑證明之日期，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
28 6日，原告申請印鑑證明後，復將重要之印鑑章交付林新調
29 之其他繼承人，嗣即作成系爭協議書，且其後長達10餘年原
30 告均居住在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毗鄰處，卻未就遺產之分割
31 協議提出訴訟，綜合事件之時序及一切情況，依前揭規定，

01 自應推定系爭協議書為真正。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協議書
02 係盜用其印鑑章作成，本院自難僅憑原告空言否認，即為有
03 利於原告之認定。

04 (三)、系爭協議書既為真正，林海池取得系爭房屋之產權即非無法
05 律上原因，被告於林海池死後繼承系爭房屋，亦無不當得利
06 可言，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移轉系爭處分
07 權，自無所據。

08 五、據上論結，原告就系爭房屋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原告請求被
09 告移轉系爭處分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林語柔

22 附表：

23

編號	土地地號/房屋門牌號碼 (均坐落屏東縣新園鄉)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內容
1	新吉段91之11地號土地	462	462分之230	由林義元繼承
2	新吉段91之7地號土地	128	1280分之172	由林義元繼承應有部分3840分之344、

				林海池繼承應有部分3840分之172。
3	新吉段91之10地號土地	59	全部	由林義元繼承應有部分3分之1、林海池繼承應有部分3分之2。
4	港墘路110號房屋		全部	由林海池繼承
5	新吉段180之3、180之6、180之7地號等3筆土地，債權範圍：全部，權利價值荏菜(在來)乾谷1萬1,000台斤(折算為新台幣12萬2,034元)由林義次繼承。			